

第一章

话说那日，我认识了一个 26 岁的女，她坐在我家的胖沙发里，肆无忌惮。

我泡了一壶茶，穿着吊膀子的睡裙，电视里放着香港收视率最高的《百万富翁》节目，主持人陈启泰一副儒雅的大尾巴狼模样。这节目刚火的时候，他来广州，整场晚会是我做的媒体宣传。后来一群记者围着他，我偏偏叉着腰只给几分钟时间。后来人散去，我仰望他的脸问他：你说什么样的男人是好男人？他想了想，有点局促：有责任感的男人是好男人。

“那么，你是好男人吗？”

“我不是。”他如此肯定。

我遂决绝转身而去，这问题真够愚蠢，只是我见他答我时的眼神里没有任何

可能，我当然不会毫无道理地如其他女子般纠缠着跟他左右。晚餐时我缺席，其实我是有点喜欢他这样的男人。

26岁处女眼神飘忽，跟她讲这些的时候她总像个孩子一样反应迅速却心智不全。

你为什么不抓紧机会跟他做朋友呢？你要的可能是什
么可能？为什么你觉得愚蠢的问题你还要问？

你不懂。有一天你会体会。

我起身添茶，转了台，一些生活中擦肩而过的插曲，
不昭示任何道理。

“你怎么认识庭的呢？你们隔那么远？”26岁处女对我一无所知，是一位家乡老友介绍她来广州拜访我，并悄悄地委托了一点使命，于是我不得不在谈话中让自己一点点强大。

当年，他在哈尔滨做生意，我刚从学校毕业，搞活动的时候相识，然后恋爱，同居，五年以后，随他来广州定居，结婚……不过你千万不要以为我现在的幸福生活是他给的，幸福是什么？是我以我的眼光和生活态度从这个男人身上攫取的。

不是每个女人都会在男人身体里种植爱情，也不是每个女人都懂得将爱情收获成幸福。

“真奇怪，你们在一起都七年了，还那么好！”

是挺好的，可是我多么希望能再谈一场恋爱，读了书，开了天眼，这一辈子怎么可能被一个男人填满？如果

另有男人，成熟稳重，爱我如他，温情备至，痴心以对，而且事业成功，你以为我不动心吗？

其实，这个人正在出现。

26岁处女看了我半天，她拿不准我说的是真的还是假的。

她根本就不关心那个正在出现的成熟男人，她就守着我跟庭的故事兜圈子。

那是 1995 年的夏天了，那一年，我毕业于哈尔滨师范大学政治系公共关系专业，读书时我是个名人，我是个干部，我像个男孩子。

有人约我玩，找他当车夫，他在倒后镜里偷看我。我想，南方果真盛产好色之徒。

后来有一天，父亲说带我回重庆老家，我得意忘形，致电给刚从重庆返回的他，就被他约了出来，寂寞时的嗅觉十分灵敏，嚣张时的智商十分懒惰。

他说我请你喝酒。

我说我戒掉了。

“可是，我有一个理由，说出来，你一定会喝。”他当年 24 岁，摆出一脸的沧桑相。

我就动容，追问下去，酒虫开始蠢蠢欲动。

“今天是我的生日，没有人祝我生日快乐，当我待在家里感伤时，你的电话来了……”

“我喝！”

然后我就喝多啦。

我就拉着他去京都小野“的厅”，说时迟、那时快，我一步跃上音箱，张牙舞爪就扭起来。

然后我也拉他上来，他愚头愚脑，滑稽地跳摇摆舞，我于是转过身，又假装不是跟他一伙的，后来，情绪被无限推上高峰，汗如雨下，一叠叠纸巾被人递了上来……

整整狂跳两个小时，音乐突然转变成靡靡之音，被他扶着跳下音箱，就是一个顺水推舟，我入他怀抱。

“天啊，真浪漫。”²⁶岁处女不可思议地张着嘴，我知道她喜欢庭这类男人，她会觉得所有归宿为婚姻的爱情都是浪漫无瑕的美好回忆。

可事实上，那就是一场随意的寻欢作乐，两人互不相干又互不钟情。

我就那么容易地失去了我一直引以为豪的初拥抱、初吻、初依靠。

我喝醉了啊，酒也是无辜的，那么是谁策划了这场无谓的牺牲！

他是一个卑鄙下流无耻的生意人，第二天清晨，“生意人”已被我统统装进升降机直奔地獄。

我去了重庆，一路闷闷不乐，他不配，他凭什么？一夜之间席卷了我灵魂处的清白和勇敢，处女都会这样想，是不是？

可是你知道吗？我是一个善良且虚荣的人，你看他现

在的样子痴痴傻傻，不怎么狡猾奸诈吧？其实追女人还是很有一套啊，可能这世界就是一物降一物的，我就吃了他那套殷勤、死缠烂打的招式。

后来，我们躺在他家的大床上，他说我要你，我说你想好了吗？你要负责任的。他想了又想，想了又想，回答说我会。

于是我安静地闭上了眼，呈上前去，他还不会拿走，这件事，我们探索了很久，那时候，我们相爱吗？

所有的过程都日渐模糊，只记得我在心中默念：我解放了，他将我解放了。

任何一个处女都想用处女之身紧紧地抓住一个男人的肩膀依靠，爱则责无旁贷，不爱也不放手。

不管怎样，在我离开前，定要将你牢牢钉于此处。

从小到大，我都知道我不是什么安分守己的货色，双子座天生擅变，精于此道。

喂，26岁的处女，你是什么星座？

答：天秤座。

与我非敌即友的星座。

第一次邀请他来我家，提前跟哥透气，他自称喝两斤白酒的量，怎样？以咱俩之实力加之主场作战，是否能将来自南国的狂妄青年干倒？以表一片盛情之心。

那日艳阳高照，南方鬼子带着礼物深入虎穴，先来白酒，看气势不弱，换了啤酒，连干几杯，来，再换回白

的，慢着慢着，老爸泡的药酒也是百年罕见之精华，再来三大杯……

南方鬼子很快就被扶上了床。

“走啊，咱们去夜总会！”哥站在床前假装招呼。

“你妹在这里，改天吧，当着你妹的面别说这些……”

你看，多可恶的男人，很早很早以前，我就知道，人人头顶一片天，谁也不是谁的幸福。

那跟夜总会无关。

以后，你无论多爱一个男人，或者被一个男人多么爱着，都别以为他与情色欢场绝缘，风月无边，无人身置其外。

爸妈喜欢他，他们偏好善良略笨的男人，他们觉得我太精、太任性、太自私，必要找个好欺负之辈委以终身，否则必被我闹得鸡犬不宁，劳燕分飞。

是吗？你觉得我是这样的人吗？

我可能真的是，可别人不精明自私吗？

“真的猛士敢于直面惨淡的人生。”

所以我直言不讳。

1999 年我跟他回了广州，他没有爸爸，他哥哥姐姐还有身边的朋友都不喜欢我。

幸好我出生在这个自由年代，庭爱我，就像一张通行证，谁敢在我的爱情身上动土，我就让他灭亡。

你喜不喜欢我，那是你或者你们的事，与我们的幸福

无关，我来告诉你，这个胖胖的戴四百度眼镜不爱说话的乖乖男人我要定了，我们会比你们幸福快乐，当我长到你这把年纪，我一定比你成功，任何方面，任何！

你说我是不是有点霸道？我就是不服，他们不配，他们凭什么？

我出身军人家庭，部队里长大，从小学五年级开始发表文章，我还是党员，我的能力尽人皆知呀，还有我的气质与外貌，我的缺点是不干家务以及傲慢，那不如找个村妇吧，我有的她们都没有，我没有的她们有。

其实，都过去很多年了，再回想傲慢这个词，觉得是褒意，我本和善，如你觉得我傲慢，那是因为在我面前从心理上已败下阵来。

26岁的处女,很多时候,人的选择是莫名其妙的,如果当初我就此放弃,也许会活得比现在好,可我不曾后悔过,重回一万次,也是一万次地别无选择,我想,那就是爱情吧,是的,我很少承认我爱他,总是说他对我很好。

“我感觉得到你也很爱他啊,所以我很羡慕你。”

好，现在我跟你探讨一个核心问题，那就是爱又如何？

我们同居五年，结婚两年，今年已是七年之痒，当年一对童男玉女，走到一起，风雨同舟，甚是惹人羡慕。可是我现在要告诉你一些我自己也解释不清的事，也不算隐私，我说过，我是这个世界上惟一没有隐私的人。

领结婚证的那天，居民委的女人夸我漂亮，说我是她

今年办的结婚登记中最漂亮的新娘。我谢过她，望了望庭的脸，他骄傲地挺着胸膛，那一刻我觉得他非常傻。我反复地想，婚姻是件麻烦的事，我能爱他多久？

我们的性格、爱好、社交圈子甚至人生观、价值观都大相径庭，我们不在一个世界里，而且距离必定越来越大。

我隐约地不安，我承认，我始终觉得我会碰到更好的男人，可我仍会嫁给他。

因为我是双子座的兔子，变化多端却更要安全舒适。

我这人走到哪里都易招口舌是非，绯闻不断。我并非争强好胜之辈，我对各种是非心存恐惧，这就是为什么我从不往人堆里扎的致命原因。狮子座的猪是个和平的使者，只要别太伤他的面子，他必会原谅所有人。

我坐在这里，我可以非常坦然地对你说，二十八年以来，除了庭以外，我与其他男人，连 KISS 都不曾有过。你可能不信，可我也没必要说谎。你看看我，金头发，紫唇彩，衣柜里一堆前卫特别的新衣，说我保守传统，谁信？

我也不信。

我一直等着与另一个男人相遇，一见钟情也好，日久生情也罢，每认识陌生男子，必是直望他双眼从心体会：是他吗？

所以我曾经疯狂地见网友，写了一堆垃圾文字，还有很多人喜欢，真奇怪，全是假的。

我昂奋地幻想着，然后积极地破灭着。

我遇到的所有男人都无法与庭相比，庭是独一无二的，庭的爱也是惟一的。但这一切无法阻止我日渐扩张的欲望。

可能写小说的女人都有点狂想症，可是，你， 26 岁的处女，不也一样渴望被男人爱吗？现在你一个都没有，所以你渴望一个，以后你有了一个，稳稳地抓住了一个，你还会想要第二个，这就是贪婪，道德的原则让贪婪的下场是什么都失去。

你怕吗？什么都失去！

我不怕。

2002 是双子座的兔子大犯桃花的年份。这个夏天，我大玩性感，买了数十套礼服般隆重而妖媚的黑衣，露出雪白的肌肤。这一年里，我在单位升了官，加了薪，又出了书，开了店，买了车，身边男人大献殷勤。如我这般的女人，人多时令他们面上无限风光，人少时亦可推心置腹谈古论今，可又有多少真情实意可供推敲。

你要的，是一个人的生死相守还是无数人的众星捧月？

我都要，可我还想要那另一个。

我是不是很虚荣，我是不是要的太多了？

26 岁的处女，你现在还不太能够明白，庭已在生活中变成了习惯，那些物质那些殷勤我有资格享受，就没必

要拒绝。我没有迷失其中，又何必草木皆兵。那么生活的内容还有什么？赚钱我已很拼命，新书还在构思，我从不跟比自己差的人争吵，店里的生意就如有奖储蓄一般放在那里守着，一星期爬两次山，做一次全身护理，小心翼翼地控制体重。我如此认真地经营自己，有时候觉得是在为了那个即将出场的人做准备，有那么一天相遇，他别无选择，因为我是最好的。

我这样一说，所有人都觉得庭可怜。就连你，也会站在他那一边吧，我也能够理解。

可是我不能遏制自己的思想。

好，再回头谈谈这段婚姻吧。

如果山洪暴发，庭落水遇难，我愿用我的命换回他的命，在生与死的问题上我愿意奉献自己，可是你让我一辈子守着庭一个男人，我不愿意。

除非那另一个永不出现。

如果庭与我换位，这理论我还能如此潇洒吗？

也就是说，庭在享受与我相濡以沫的家庭生活时遇到了另一个女人，那会怎样？

我跟庭探讨过此类事情，两个办法，第一，离开我；第二，永远别让我知道。

离开我必会伤害我，他不忍，我也一样不忍；永远不让对方知道，可能吗？什么事情敢说永远？

我们之间，不管是谁发生了这样的事情，都是僵局僵

在半路，怎么继续，理论到这里走进死胡同。

我今天又说了太多话，元气大伤，总结起来，也不过三点理论。

第一，爱情往往是从一场随意而随机的遭遇开始，挖地三尺与谨小慎微都不得其法，所以你没必要将开始看得太重要；

第二，婚姻是应季活动，不是情感归宿，幸福不是某个男人给的，是你用自己的方法获得的，所以你若想幸福，先修好自己的内功；

第三，人注定逃不出各种困惑，但至少先抓住一个你能抓得住的人，并将他牢牢钉于此处。

26岁的处女在客房里睡了，还借了几本杂志睡前小觑一番，茶几上狼藉一片，我摇摇头，怪不得。

漏掉了一段最应该讲给她听的故事，下次吧，今晚这些已够她几天时间消化吸收。

关上书房的门，致电老友。

“亲爱的李子，为完成你交待的使命，我已讲得口干舌燥，现在我告诉你 26 岁处女身上的问题：她对与一个男人厮守终身抱着完美的幻想，可什么样的男人能面面俱到达标过关？她对女人该有的可爱之处一无所知，那么她拿什么与男人相处，拿什么制造爱情？而且她懒，不会安排自己的生活，致使肥胖、驼背，甚至连思考别人的耐心都没有，我说得对吗？讲了半夜，只针对第一个问题，还

不知她是否领悟，你欠我一顿酒，下次回哈尔滨一定加倍索回……”

是夜，辗转反侧，无眠，茶喝多了。

我讲的到底是真的假的，自己反倒开始置疑，是为教育目的而编造的范本，还是平整的生活背后掩藏的事实？

庭出差了，他不在我身边，没有人跟我讨论这个问题，于是我在对自己的猜忌中睡去。

难免一场浩大的梦境。

次日，睁开眼望着天花板，带着脑子里稀奇古怪的印象，打算动笔写一篇武侠小说。

名为《情表》。

故事编得很离谱，拿出来所有人都说好看。

于我就是一堆梦话，按弗洛伊德精神分析法来讲：

我是一个追求爱情的邪恶者。

一场又一场血腥屠杀在后半夜的潜意识里满足了作者近乎狂妄的在现实中无法实现的愿望。

一次爱情对于命运的毁灭。

她将他牢牢钉于爱情来处，前生今世，哪怕死！

第二章

每个人都是历史的人，现实的一切都被用以证明历史的存在。

我经常思考一些过去的事，我之所以是现在的样子，必有原因。

遗传的背面是反叛，我没有反传统，但我反叛了遗传，为什么我一点都不像他们？

小时候对生活毫无憧憬，反复地梦见我患上绝症，躺在雪白的病房里，依次向我认识的所有人道别，所有人都强忍着泪水在我骄傲的微笑前劝慰。然后我祝福那些爱我的人。原谅那些得罪过我的人，还有一些漂亮的男孩送来鲜花说喜欢我，我就那样宽容仿佛普渡众生的观世音一般望着所有的一切，然后我说：有了你们，生

命已无憾……一口鲜血喷涌而出，我宁静离去！

就这样一番场景，我可以死去活来一直设计到中午。

现在不会了，对生活充满要求，也很难豁达，为什么？

因为我不再年少，不再是一穷二白的无产者。

生命已不能仅为爱无憾。

就仿佛我面对施南时的态度，他符合我的所有要求，而我依然无法原谅他的任何破绽。

这个三十八岁的男人，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事业成功，个性平稳，话不多，眼睛炯炯有神，向来不与无学历的人为友，言必称素质、层次和读书。

恰是这样一位高人，最近给我惹来一场麻烦，尽管不是他的错，我仍要算到他头上。

那日入夜，我与他以及他的两个朋友在酒吧里玩色盅，他把我赢得一塌糊涂，我就喝多了，然后我就跃上舞台跳舞，险些从栏杆上摔下去。后来他那朋友之一，据说是画家，扶我下来，我都站不稳了，就跌倒在画家的肩膀上，似乎我们还跳了一曲舞。然后我说不行了，我喝醉了，送我回家。

为什么我的故事里，酒总跟男人有关。奇怪的现场发现。

第二天一早，酒未醒，画家打来电话，嘘寒问暖，言辞之肉麻程度大改我以往对艺术家冷酷扮相之美好印象。

然后才是施南的短信息。

后来，画家频频打电话邀请我看他的画展，我说我对书法及绘画艺术一窍不通，他说不会的不会的，你那天跟我讲了很多文学与绘画间的关系，我愕然。

他要我给他新出的画册写点什么，我推。我凭什么，江山丽水，怎容我等小辈染指画押？他又要我参加他的艺术研讨会，然后发言，我怕得要死，简直丢人现眼。

致电施南，我是你的朋友，为何他三番几次来约我？

施南答，推。

连推三次，未果。

再推。

推不掉，除非撕破脸皮，也罢，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

那日傍晚，赴会。迟到。满场老男人，除去扛摄影机围来绕去的小伙儿，只我一个最年轻，也只我一个女性。尴尬。

入座，大脑一片空白，讲什么？某某同志画得好啊，真是好，比我的小说好看，然后谢谢大家。

面前摆着一个巨大的像插花般的果盘，西瓜皮被雕得翘起好高。我在桌子下面望着指甲上有点残缺的深灰色寇丹，觉得无聊。一路上被画家的电话催着，说全场等我一个开始，我是谁啊，我。

“生命几十年过去，心已是千疮百孔，缝缝补补也就

对付用吧，如果一个人找到了他愿意倾注一生心血来奉献的事业，那么他是幸福的，也是快乐的。在此，我祝福他以及在座所有支持并关心艺术的人们，执着地将自己的快乐进行到底，当之无愧。”

一片掌声。我点头道谢。

散会，整队人出发去别处开宴。我向服务生递过停车票盖章，身边男人突然懵懂地喃喃：“是给我的吗？”

我急应对不起，是停车票。他以为是我偏爱他，送他名片，还摆出一副害羞的表情。

全场除了画家评论家就是 MBA，有的还兼项，画家竟然也 MBA 毕业，画册的简介里赫然写着那些高等学府高学历的纪录。这让我一点也不快乐。

宴会开始，我被安排坐上座，大家轮流地向我敬酒，我喝茶。有个老板递我名片，我礼貌地回了一张，结果被所有人索要，幸好只有三张，便宜那先下手的三个。

名片上挂了一个广告公司的头衔，老板说他的下一步市场策划来找我，于是窃喜。我说了，我是一个趋炎附势的家伙，有机会哪肯放过。

这时候，画家走过来，这样的日子对画家来说不啻于金榜题名时的喜庆。一提策划，就拉过话头，说，我们一起合作。来，干杯。

后来画家在我耳边说：你知道吗？那天你非常美……面红耳赤，我把这笔账算在施南身上。

他又说：下次我们再有小圈子聚会听音乐品茶谈创作的时候，我可以找你吗？

我答：如果时间赶巧的话。

他说：谢谢，你这句话给了我莫大的余地，你今天能来赏面，我已荣幸之至……

我告辞，他送我，然后握手道别，坐上车，我重重舒口气，差点被捧晕了头。

画家太粘了。这样的男人，我害怕沾上身就洗不掉。

施南就是施南，他就永远不缠人。

我说你看，这就是你的朋友。

他笑，说，他不是，我让你别去的，去了不是也没后悔嘛，高高在上。

多可恶的男人，你把我灌多了酒，让我失态，让人家觉得我随便，有机可乘，于是粘上来，连转弯抹角的过程都省却，单刀直入地杀将过来，当我是什么人？随便投怀送抱吗？

施南干笑了几声。

我适可而止。

他如果再找你，你还去吗？

你说呢？

那谁知道？这个世界随时发生变化。

那我给你现在的回答也会随时变化呀。

回家开门的时刻，脑子里突然电光闪过——那夜，与